

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 两台 25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0 日，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根据《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两台 25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原嘉祥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在山东省嘉祥县工商局注册，是一家集园区供热、城镇居民取暖供热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是嘉祥化工产业园（原济宁市生物产业园）唯一一家经嘉祥县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产热、供热企业。

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将现有的 2 台 35t/h 燃煤锅炉拆除，新上 2 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废气处理系统等均依托原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两台 25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了批复"济环报告表（嘉祥）【2021】78 号"。

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29494372559H001V。排污许可证中许可内容已包含本项目主要装置：25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配套建设锅炉房、除灰渣系统、锅炉烟气处理系统、脱硫剂和氨水储存。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设施。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两台 25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及其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如下：

废气治理方式发生变化：环评中治理方式锅炉烟气经“SNCR+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除尘+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45m 烟囱排放。废气治理方式变更为“SNCR+S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45m 烟囱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增加一级旋风除尘器，其他措施不变；

工作时间变动：环评中工作时间为年工作 330 天，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次环保验收年工作时间变更为 180 天。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锅炉排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废水、脱硫池废水，回用于灰渣加湿用水、灰库、渣库喷淋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经 SNCR+S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工艺设施系统处理后，经 45m 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脱硝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制定了《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29494372559H001V。

（六）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所执行的防范措施从项目的危险化学品出发，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是有科学依据的；对氨水罐区做了安全处理。建设单位 2021 年 6 月修订了应急预案(备案号：370829-2021-011-L)。综上，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根据企业锅炉烟气排气筒在线监测结果，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0.0491 t/a、1.08 t/a、0.297 t/a，工作时间为 45 天。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80 天，实际年工作 4320 小时，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时间年排放量为 0.0196 t/a、1.08 t/a、0.297 t/a，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锅炉排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废水、脱硫池废水，回用于灰渣加湿用水、灰库、渣库喷淋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1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6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氨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3\text{ 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氨逃逸浓度最大值为 $3.3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 SNCR-SCR 联合法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宜控制氨逃逸质量浓度低于 $3.8\text{ mg}/\text{m}^3$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 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 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两台 25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陈晖	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组长	包杰	济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副主任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张振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张景政	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7	建设单位	颜博	嘉祥经开区供热有限公司	环保员	